

#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辦法

85.5.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  
87.1.16 教育學程中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1.19 教育學程中心 8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89.01.27 教育學程中心 8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1.09 教育學程中心 8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1.08 教育學程中心 9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1.14 教育學程中心 9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2.12.26 師資培育中心(原教育學程中心)9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3.12.07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1.10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2.27 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6.10.1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60155159 號文同意備查  
105.07.12 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8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17685 號文同意備查  
110.01.12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  
110.02.2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2175 號文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：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，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；複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、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教師、或校內外專家擔任「複試委員」，進行複試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校在校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：前一學年(期)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或班級排名為前 75%。
- 三、研究生：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

第四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在本校歷年成績單（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三、學經歷補充文件。（如：班/年級排名）

第五條 初審方式：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推薦。

-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下：各系(所)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學科專業、書面資料及身心條件進行審查。依極力推薦、推薦、勉予推薦、不推薦，四擇一。
- 二、經本中心會議確認進入複試之名單。

第六條 複試方式：

- 一、複試時，考生依任教學科(或學習領域)分組，由複試委員面試之。
- 二、複試時，必須包含預計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五分鐘試教。
- 三、複試之評分標準包括台風、咬字清晰度、表達能力、對教育熱忱程度、人格特質性向、教育理念等。

第七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依據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第八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不實或應試時有舞弊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。如結業始發覺者，除取消其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外，並公告之。

第九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，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。若甄選入學程後第一學期未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，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，放棄資格之名額不再遞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